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Wichai Wichiramala

訴訟代理人 楊淑妃律師

被告 郁懋印刷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洋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0988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萬3070×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68＝新臺幣4009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